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正常，履行的程序完整规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何公司进行担保。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汉涛、沈险峰、梁融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